

产品描述

LOCTITE® EA 0151是一种透明的双组分环氧树脂，少量使用时具有光学清晰度。LOCTITE® EA 0151易于混合，并且具有较长的操作时间。

推荐基材: 玻璃，金属，电路板，光纤和多种塑料

特性

透明色
 室温或热固化
 粘接多种材料
 易于混合
 100%固含量
 触变性膏状

未固化时典型特性	A组份	B组份	混合
操作时间 @ 77°F, 100 克 分钟	--	--	60
颜色	乳白色	琥珀色	透明
粘度, cP	40,000 to 100,000	20,000 to 100,000	--
比重	1.13	0.98	--
混合比例			
按重量	100	33	
按体积	2.7	1	

典型特性	典型值
拉伸强度 psi, ASTM D 638	--
伸长率, %, ASTM D 638	2.4
Tg, °F	136
CTE, ASTM D 696, in/in/ °C	47 x 10 ⁻⁶
导热系数 cal x cm/cm ² x secs x °C	5.6 x 10 ⁻⁴
收缩率, %	<0.3
硬度, Shore D	85

电气性能	典型值
介电强度, ASTM D149, V/mil	1080
介电常数 MIL 1-16923. K 1kHz	3.88
损耗因子, ASTM D 150 1kHz	5.3 x 10 ⁻⁴
体积电阻率, ASTM D 257 ohm/cm	1.26 x 10 ⁺¹⁵
表面电阻率, ASTM D 257	--

剪切强度 psi, ASTM D 1002 被侵蚀过的铝		
固化时间表	测试温度 °F	典型值
3 天 @ 77°F	-67	1600
	77	1850
	180	400
2 Hours @ 140 °F	-67	2700
	77	3000
	180	600
1 Hour @ 180 °F	-67	2700
	77	3000
	180	500

放气性能	NASA 1124
总质量损失, %	1.51
收集的挥发性冷凝物质 %	0.01

操作

混合: 该产品在使用前需要将两种组份混合在一起。必须完全混合。在混合之前，各组份的温度并不关键，但应接近室温。

应用

混合-散装: 将A部分(树脂)和B部分(固化剂)按正确的比例混合，充分混合，直到颜色和稠度均匀。EPOXI-PATCH® 套装是专门设计用来确保挤出等长度的A部分和B部分的粘合剂，以达到适当的比例。上面给出的比例可以用于测量较大量。建议在使用前混合胶水。混合过程中或混合后产生热量是正常的。不要混合超过两磅的粘合剂，因为可能会产生危险的热量积聚，导致混合粘合剂发生不可控的分解。混合较小量的胶水可以最小化热量积聚。

混合-胶筒: 将胶筒放入合适的施胶器中。开始使用新的胶筒时，取下胶筒盖，并挤出少量胶粘剂，确保A部分和B部分都能挤出。安装胶嘴，挤出大约1-2英寸后，再涂抹到需要粘接的部件上。部分使用过的胶筒可以带着混胶嘴存放。要重新使用，请取下并丢弃旧胶嘴，安装新胶嘴，然后开始挤出。

****Note**** 混合胶筒以2:1的比例分配胶粘剂。

测试显示，与2.7:1的比例相比，该比例对粘接性能没有显著影响。

应用: 粘接表面应保持清洁和干燥。胶粘剂涂抹后，粘接部件应保持接触，直到部件具备操作强度为止。除非在固化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移动，否则不需要夹紧部件。

固化: 在室温下三天后即可完全固化。24小时后, 达到约90%的完全固化性能。**Hysol 0151**将在77°F的温度下, 6-8小时内达到操作强度(注意: 这可能因不同的粘合结构而异)。**Hysol 0151**也可以通过加热完全固化, 例如: 在140°F下2小时; 180°F下1小时; 或在250°F下30分钟。热固化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以达到从操作强度到完全固化的所需程度。

清洁: 在胶粘剂固化之前, 务必去除工作区域和应用设备上的多余胶粘剂。很多常见的溶剂和柑橘清洁剂都适合用于去除未固化的胶粘剂。请咨询供应商提供的有关安全和正确使用溶剂的信息。

存储

将产品存放在未开封的容器中, 置于阴凉干燥的地方。理想的存储条件为8至21摄氏度(46至70华氏度), 长期存储推荐这些储存条件下储存。应避免长时间暴露在高温(超过28摄氏度)下, 因为长时间暴露在温暖条件下可能会对产品性能产生不利影响。如需进一步了解具体的保质期信息, 请联系您当地的技术服务中心。

注意:

本技术数据表(TDS)中提供的信息, 包括产品的使用和应用建议, 均基于我们在TDS发布日期时对产品了解和经验。由于产品可能有多种不同的应用, 同时您的环境中应用和工作条件各不相同, 这些因素超出了我们的控制范围。因此, 汉高公司不对产品在您的生产过程和条件下的适用性以及预期应用和结果承担责任。我们强烈建议您在使用前进行自己的测试, 以确认我们的产品是否适合您的需求。

非经另行明示约定, 我司对与本表中的信息以及其他与所涉产品相关的口头或书面建议不承担责任, 因我司过失导致的人身伤亡责任及应适用的产品责任法中强制性规则所规定的责任不在此列。

若该产品由 Henkel Corporation, Resin Technology Group, Inc., or Henkel Canada, Inc. 提供, 以下免责应予适用:

本文中所含的各种数据仅供参考, 并被认为是可靠的。对于任何人采用我们无法控制的方法得到的结果, 我们恕不负责。自行决定把本产品用在本文中提及的生产方法上, 及采取本文中提及的措施来防止产品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失和人身伤害都是用户自己的责任。鉴于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所有因销售汉高产品或特定场合下使用汉高产品而出现的所有问题, 包括针对某一特殊用途的可商品化和适用性的问题, 不承担责任。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任何必然的或意外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都不承担责任。本文中所论述的各种生产工艺或化学成分都不能被理解为这些专利可以被其他人随便使用和拥有或被理解为得到了包括这些生产工艺和化学成分的汉高公司的专利许可证。建议用户每次在正式使用前都要根据本文提供的数据先做实验。本产品受美国、外国专利或专利应用的保护。

若该产品由 Henkel Belgium NV, Henkel

Electronic Materials NV, Henkel Nederland BV, Henkel Technologies

France SAS and Henkel France SA 提供, 则请另行注意如下事项:

若汉高被裁定应承担责任, 无论基于何种法律依据, 汉高承担的责任均不超过该批交付产品本身的价值。

若该产品有 Henkel Colombiana, S.A.S. 提供, 以下免责应予适用:

本技术数据表(本表)所示之信息, 包括对产品使用及应用的建议, 均基于我司在制作本表之时所掌握的与产品相关的知识及经验而获得。汉高对产品是否适用于贵司使用的生产流程及生产条件、预期用途及结果不承担责任。我司强烈建议贵司在生产产品前进行测试以确定该产品的适用性。

非经另行明示约定, 我司对与本表中的信息以及其他与所涉产品相关的口头或书面建议不承担责任, 但因我司过失导致的人身伤亡责任及应适用的强制性产品责任法所规定的责任不在此列。

商标使用

除非另外说明, 本文件中所有的商标均为汉高公司在美国或其它地方专利和商标管理部门的注册商标。